

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大学重大项目（任务）绩效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重大项目（任务）绩效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扬州大学重大项目（任务）绩效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调动党政管理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加快实现“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”奋斗目标。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聚焦发展战略。聚焦学校战略布局，围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，充分调动重大项目（任务）承担部门的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形成聚焦发展的强劲动力。

坚持公平公正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强化公平公正地评价相关部门的绩效贡献，树立风清气正的奖励导向，提高绩效奖励的公信力。

体现优绩优酬。坚持“一流业绩，一流报酬”分配导向，提高对学校发展贡献度大的部门业绩绩效奖励比例，推动各项工作创先争优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承担学校重大项目（任务）的党政管理部门。

三、奖励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按项目制绩效的方式奖励。

（二）根据本部门所承担的重大项目（任务）以及完成情况申报奖励金额，每个项目（任务）原则上最高申报金额为 10 万

元。

（三）多部门参与的重大项目（任务）可由参与部门协同申报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部门申报

由承担重大项目（任务）的部门（或相关协同部门）根据项目（任务）的复杂程度和进展成效，提出年度绩效奖励申请并客观申报奖励金额，报送人事处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由人事处牵头，会同组织部、财务处对申报材料中的项目（任务）和奖励金额进行审核，并形成奖励建议方案。

（三）形成决议

根据学校绩效奖励申报程序，奖励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形成决议后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部门绩效奖励原则上以当年承担重大项目（任务）为基础，当年申报，当年奖励。

（二）部门在申报项目（任务）奖励金额时，必须结合所承担的重大项目（任务），实事求是客观申报，禁止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奖金分配由部门根据学校确定的奖励金额，制定发放方案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备案。二次分配到个人的，要按照客观公正、优绩优酬的原则确定发放标准，不搞平均主义。

（四）所有绩效奖金均须按国家规定扣除相关税费。

（五）有创收的单位绩效奖励，仍按原奖励原则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每年 1 月份对上一年度的申报项目（任务）进行奖励。